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1268485920252201

采购单位（甲方）： 蛟河市乌林朝鲜族乡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吉林市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市服务市场-机动车保险服务-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吉林市中心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市服务市场-机动车保险服务-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吉林市中心支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市服务市场-机动车保险服务-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吉林市中心支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吉林市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保险服务	-	-	品牌:,保险险种:机动车辆保险	1	件	2999.86	2999.86
合同总价（元）		2999.86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陆分						

二、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报价单金额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款保费，乙方收到保费后出具电子保险单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三、服务条款

保密条款

（一）除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 1、为执行本协议而向相关雇员或顾问提供；
-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经甲方乙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乙方承保甲方保险标的，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标的资产信息应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对于需要共保、再保的内容，在承保前对于信息的披露程度，需征得甲方书面确认。

争议的解决与违约责任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于本协议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过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则根据双方过错的实际情况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廉洁条款

双方承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或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回扣、赠送礼金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为对方或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党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或其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履职职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和其他商业贿赂行为。

其中一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前述规定行为的，一经发现并被认定，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反洗钱

甲、乙双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遵守以下相关内容：

1. 乙方在代理甲方从事保险业务的过程中，不得从事或协助任何机构、个人从事洗钱活动。

2. 乙方应按照反洗钱相关要求，建立反洗钱内控制度，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识别和报送等相关监管要求，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3. 乙方在办理业务时需及时获得保险业务客户身份信息，以及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和财产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4. 甲方应向乙方代其识别客户身份提供培训等必要协助。

5. 甲、乙双方应对对方的客户信息保密、及时向对方提供符合监管机构反洗钱检查要求的客户资料，共同作好反洗钱工作，尽到应尽职责。

反欺诈、反商业贿赂条款

1. 乙方不得以保险名义进行传销、非法集资、股权激励等非保险产品，不得借保险名义或利用保险合同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包括保险金诈骗类欺诈行为、非法经营保险业务类欺诈行为和保险合同诈骗类欺诈行为等。

2. 乙方若违反甲方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的相关规定，或发生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将视情况被予以清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列入合作机构黑名单。

3. 甲、乙双方保证在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要求，杜绝向相关方索要或接受相关方给予的不正当利益（如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实物、宴请、旅游等形式）。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乙方要充分保护甲方客户的以下权利：

（1）财产安全权，不得挪用、占用客户资金；

（2）知情权，应当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及时、真实、准确、全面地向消费者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充分提示风险，不得发布夸大产品收益、掩饰产品风险等欺诈信息，不得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

（3）自主选择权，充分尊重消费者的意愿，由消费者自主选择、自行决定是否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不得强买强卖，不得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不得采用引人误解的手段诱使消费者购买其他产品；

（4）公平交易权，不得设置违反公平原则的交易条件，不得限制消费者寻求法律救济途径，不得减轻、免除自身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5）依法求偿权，应当切实履行消费者投诉处理责任，建立投诉处理机制；

（6）受尊重权，应当尊重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不得因消费者性别、年龄、种族、民族和国籍等不同进行歧视性差别对待。

（7）信息安全权，严格防控消费者信息泄露风险，保障消费者信息安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账号：

账号： 2200145010005933043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